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部管理制度

1. 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入驻企业应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协议。
3. 入驻企业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入驻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孵化基地正常办公时间为每天 8:30—21:30.入驻企业必须应该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
6. 入驻企业必须做到离开孵化基地时关窗锁门，关闭电源。
7. 入驻企业要爱护孵化基地公共设施，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损坏公共设施者，孵化基地有权追究其责任。
8. 入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企业的防火安全工作，认真督促、检查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9. 由于入驻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 公共区域（前坪、走廊）的清洁卫生由入驻企业轮班打扫。
11. 入驻企业应做好企业内部的清洁卫生工作，并将每日产生的垃圾集中摆放在楼层的垃圾桶内，并尽可能保持垃圾桶的清洁，由专人统一清理、运输。
12. 严禁在孵化基地内外，前坪等公共区域的墙壁乱画、乱写、乱贴各种招聘、广告等，因工作需要张贴广告的，应事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张贴。